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人（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

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该薪酬由目标年薪、超目标激励构成。

1、目标年薪

公司的薪酬等级与岗位 PC 直接挂钩，岗位 PC 使用的是美世 IPE 岗位价值评估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PC 等级从 20 至 30 不等，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及经营风险负责，岗位重要度最高（PC30），依次为总裁、副总裁、总监。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对应 PC 等级、胜任度综合评议确定目标年薪。目标年薪分为固定收入和变动收入两部分，固定收入为目标年薪的 30%，变动收入（绩效奖金）为目标年薪的 70%，与绩效考核挂钩。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PC 等级及目标年薪如下：

姓名	职务	岗位 PC	目标年薪	备注
邓晓博	董事长	30	260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李建军	总裁	27	180	
冯忠波	副总裁	24	160	
仝太峰	副总裁	22	120	
王炎峰	副总裁	22	120	
章周虎	副总裁	21	110	
徐燕高	财务总监	20	9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制度考核发放。

2、超目标激励

为激发团队积极性，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实施超目标激励，超目标即超 EVA 目标，EVA 较好的补充了目标年薪中绩效奖金激励性不足的问题。当年超目标激励奖金部分发放，部分计入个人风险金。风险金用于承担超目标利润/降本目标未实现的负激励责任以及违法违规负激励责任（日常工资奖金不足以承担时），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保密约定及其他形式的损害公司利益、侵犯公司权益的赔偿责任，员工遭遇灾害、家庭变故、重大疾病救济等。

按照承接战略目标和滚动预算的原则，2024 年公司超目标（EVA）利润目标为 35000 万元，超目标激励奖金核算及发放由管理层根据公司《超目标（EVA）利润/降本激励管理规定》、《风险金池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为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严控逾期款，加速资金回笼，防控经营风险，设立逾

期应收款管控与奖金发放、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挂钩的专项约束机制，具体由总裁组织实施。

三、其他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管理层其他人员，公司其他员工薪酬由管理层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评制度等制定方案考核发放。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